

证券代码：839110

证券简称：圣力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收到福建证监局警

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敏、董事会秘书许挺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5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张春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许挺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10月13日，圣力智能全资子公司中机圣力（福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圣力）与关联方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力特钢）签订两份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100,000美元、2,940,000美元，合计10,040,000美元。2021年11月2日，中机圣力与圣力特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520,000美元。

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12月16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根据证监会令第184号修改，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春敏、董事会秘书许挺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张春敏、许挺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对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号
- （二）《关于对张春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号
- （三）《关于对许挺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号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